附件1:

2017年度第一期车险查勘定损、责任保险核保、人身保险核保员、理赔员认证培训工作安排

一、参训条件

- (一) 车险查勘定损认证培训
- 1.基础条件:各财产保险公司从事机动车保险查勘定损的工作人员;各财产保险公司从事车险理赔内勤的人员;向客户提供查勘定损服务的保险中介机构的查勘定损人员。

2.专业条件:

- (1) 初级:
 - i.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,从事车险理赔工作满半年; ii.大学专科以下学历,从事车险理赔工作满一年。
- (2) 二、三级:
 - i.初级认证培训结业学员有资格报名参加二、三级认证培训;
 - ii.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,从事车险理赔工作满三年(二级)、五年(三级);
- iii.大学专科以下学历,从事车险理赔工作满五年(二级)、 七年(三级);
- (二) 责任保险核保认证培训
- 1.初级:保险公司、保险经纪、代理公司相关从业人员,对 责任保险核保核赔知识感兴趣的非从业人员,均可注册报名参加 培训活动。
- 2.中级:取得初级认证培训结业证书的学员有资格可报名参加中级认证培训;

(三) 人身保险核保员、理赔员认证培训

各保险公司人身保险核保、理赔及相关调查岗位的工作人员, 另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可参训:

- 1.研究生学历及以上,从事核保/理赔相关工作满1年;
- 2.大学本科学历,从事核保/理赔相关工作满2年;
- 3.大学专科学历,从事核保/理赔相关工作满3年。
- 二、培训方式和要求

认证培训包括在线学习、随堂测试和结业考试三个培训环节。 具体操作方法参见《认证培训学员操作手册》(附件3)。

- (一) 在线学习:参训人员在中国保险网络大学网站(http://www.zgbxdx.cn/) 完成注册后即可开始在线学习。
- 1.车险查勘定损初级培训学时要求:需至少完成科目下80%的培训学时(即已完成学时/总学时不小于80%)。
- 2. 车险查勘定损人二、三级培训学时要求:二、三级认证培训课程内容相同,需完成项下全部培训学时。
- 3.责任保险初、中级核保培训学时要求:需完成项下全部培训学时。
- 4.人身保险核保员、理赔员培训学时要求:需完成在线课程学习并进行随堂测试,学习进度要求为80%(含)以上
- (二)随堂测试:每节课程之后安排有随堂测试题,正确回答全部试题后,本节课程视为学习完毕,计入已完成学时。
- (三)结业考试:通过在线自学、随堂测试环节后,可申请 参加中保协组织的集中结业考试。结业考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 - 三、培训科目

各科目的培训课程详情(附件4)

四、参考教材

考试大纲和参考书的征订办法(附件5) 五、补考安排

(一) 参考人员

报名参加2016年第二期车险查勘定损、责任保险初级核保、人身保险核保员、理赔员认证培训的学员,如果结业考试成绩不合格(包括规定时间未完成学习和弃考的参训人员),可申请参加补考。

(二) 补考方式

1.申请参加补考人员仅有一次补考机会,补考成绩合格,可视为相应科目结业考试合格。

如补考成绩仍不合格,需在下一年度选择重修相应科目,不再享有补考机会。

- 2.补考与正常培训结业考试同时举办。
- 3.报考方法详见《认证培训学员操作手册》。
- 4.补考费用为50元/科次。

注:车险查勘二、三级科目补考成绩如合格,将视同车险查勘二级认证培训结业考试合格,补考成绩不参与三级评定。